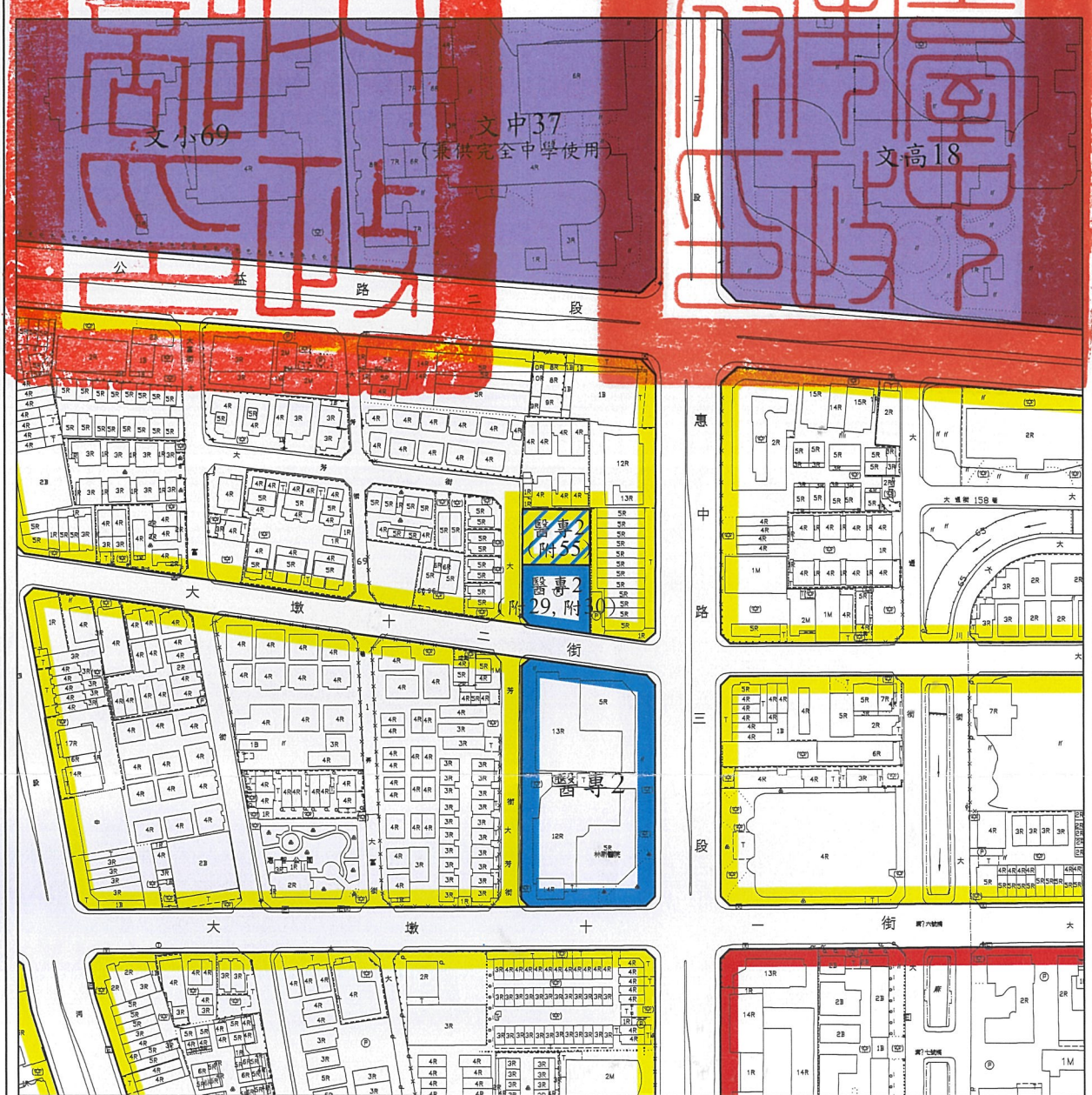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圖



圖例

	住宅區		文高	文高用地		文小	文小用地
	商業區		醫專	醫療專用區		文中	文中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 醫療專用區
--	-----------------



附帶條件 (附55):

-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繳交變更土地總面積 10% 比例價值之回饋金，否則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回饋金之計算公式為：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1.4)。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420%。
- 本變更案併同南屯區惠智段 52 地號範圍僅限作「1. 嬰兒、幼兒的保育服務。2. 作月子中心。3. 高級健檢中心。4. 辦公室。」等使用，不得設立一般急性病床及重症病床使用。
- 本案建築基地北側至少應留設 6 公尺退縮空間，以保持適當鄰棟間隔。
- 除依第 4 點規定辦理外，本案應併同惠智段 52 地號提供廣場式開放空間供本市南屯區公益活動使用(使用單位的申請及空間使用的管理由申請人另訂管理辦法施行)，該開放空間大小為 9 公尺(不含 4 公尺騎樓退縮空間)×30 公尺=270 平方公尺。
- 應依申請樓地板面積每 125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位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部)。
- 本案併同惠智段 52 地號開發建築應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於繳納回饋金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布實施。